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金〔2021〕43号

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 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不断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工作，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21〕56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0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缺口及 2022 年自治区预算分配指标 万元（详情见附件 1）。该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



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 Z155110010001。你县（市）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项目名称应与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，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监控系统要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资金直达基层。

二、请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号）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9号）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。

三、按照《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3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终，相关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开展本地区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汇总形成本县（市）自评报告报送地区财政局。

四、请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，挤占和挪用。对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



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（详见附件3）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拨付2020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缺口及2022年自治区区预算分配表

2.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3.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



拨付2020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缺口及2022年自治区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2020年度自治区 缺口资金	拨付2020年度缺口 资金	2020年度结算后 结转资金作为 2021年资金使用	2022年资金分配数	本次合计拨付	备注
1	塔城市	143.07	143.07				
2	额敏县	7.66	7.66		15 2021年	158.07	
3	乌苏市	-47.48		47.48	10	17.66	
4	沙湾市	1.3	1.3		0	0	
5	托里县	0.4	0.4		2	3.3	
6	裕民县	-4.87		4.87	2	2.4	
7	和丰县	7.51	7.51		8	8	
	塔城地区合计	107.59	159.94	52.35	5.06	12.57	
					42.06	202	



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	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地方主管部门	市县财政局
预算安排数:		3700		
其中: 中央财政		3700		
自治区本级财政				
地州市财政				
县市财政				
年度目标	目标1: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,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: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, 引导用人单位机构创造更多就业岗位。 目标3: 支持试点城市探索建立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模式, 按照财金〔2019〕62号执行。			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100000
			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	> 45%
			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	每单位 > 1次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新增基础薄弱地区金融服务网点	> 1个
		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> 90%
			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地方配套到位率	100%
			县市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率	100%
			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	100%
		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	≤ 15天
		社会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引导贷款放大倍数	> 5倍
			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	> 2倍
		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	> 90%
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			> 90%	
满意度指标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	> 85%		
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满意度	> 90%		

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部门(单位)盖章:

填报日期:

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	
预算指标金额(万元)	资金性质	
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下达时间	
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(万元)	财政业务处室经办人	
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	实际支出进度	
未支出原因说明		
单位处室负责人	单位业务经办人	

